

KPMG

毕马威

金融业监管

2023年一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监**” 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

2023年4月

卷首语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将组建国家数据局**。组建国家数据局，标志着国家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及开发利用和数据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助于对数据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布局，开展顶层设计，推动落实重大数字战略，对地方数据资源进行统筹、引导和规范。同时，在具体实施方面，通过组建国家数据局，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和规范，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化，促进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之间的数据协同与交流，提升数据资源的价值和效益，支持数字技术和产业的创新发展，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使数据要素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筑牢数字时代国家竞争新优势的蓬勃动能。

同时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本次改革调整，一是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理顺机构监管的总体框架，强化统一监管、功能监管和穿透式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多头监管的情况。这意味着金融控股公司将会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一样，在管理层准入、关联方交易管理、资本管理、数据报送和现场检查等方面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分）局的统一监管和违规处罚。二是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优化了监管资源配置和统筹协调，深化集中了行为监管职责，进一步增强对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保护，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2023年部门预算首次公布

2023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监管检查力度加大，预计派出银行机构检查组约2,000个，检查银行机构约2,500家次；预计派出非银行机构检查组约800个，检查非银行机构约800家次，并且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优化实施组织形式，一是坚持对地方中小银行交叉检查以及穿透检查的原则，通过“横向”与“纵向”叠加，实行“三维立体式”的监管检查模式；二是提出对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稽核调查、后续整改评估等，并要求深化线上检查，通过一系列“多形式、多频次、多角度”的检查方法，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揭示违规问题；三是强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和行政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通过持续跟踪督导，重点检查业务重点领域、案件高发重点区域和多次涉案的重点机构，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持续补齐监管制度短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非银机构全面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2023年4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召开政策通气会，要求非银机构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切实承担起数据治理的主体责任，做到“认好数、管好数、用好数、报好数。非银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数据治理框架和部门及人员责任分工，建立科学完善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应用，强化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标准化数据填报规范和报送口径要求。

毕马威继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2023年第1季度¹的公开处罚信息，以“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作为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的关键词，通过对**监管机构、被监管机构、被处罚人员以及处罚事由**的分析，识别监管机构关注点，结合外部环境趋势和金融同业实践，对金融机构数据工作的趋势和发展提出建议。

【1】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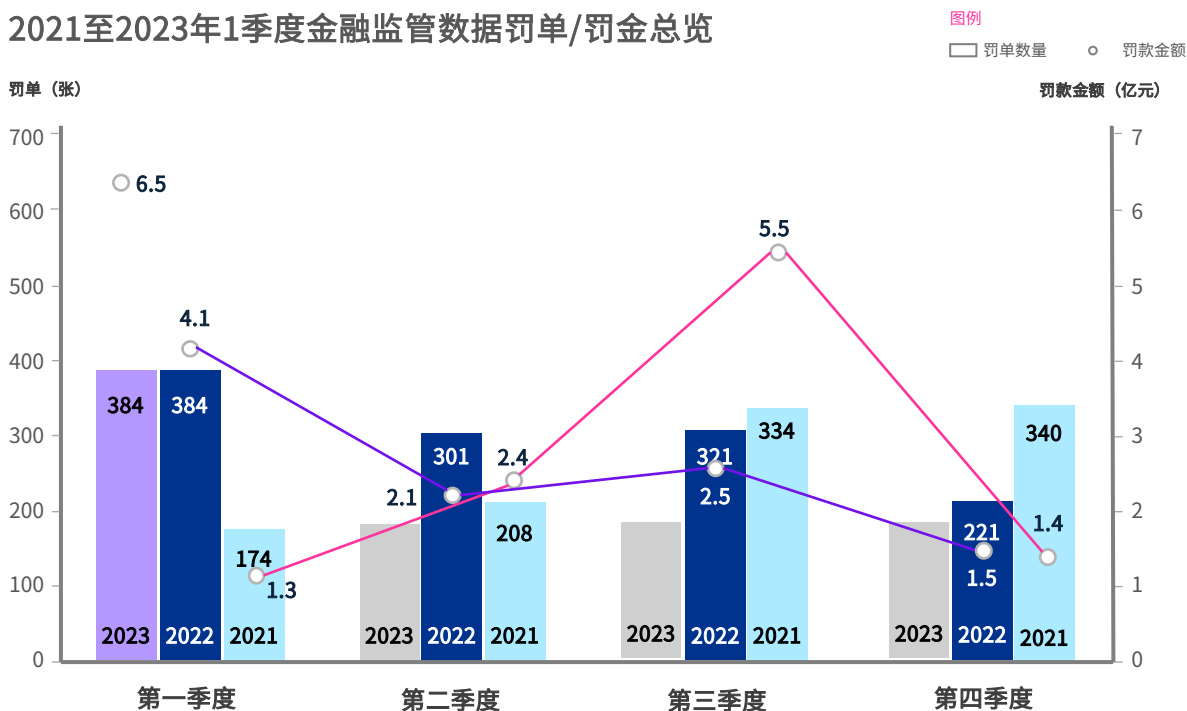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作为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总览

2023年第1季度，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²共开出数据罚单**384**张，罚款金额³为**6.45**亿元，涉及**251**家法人⁴。超千万的大额罚单**8**张。较2022年1季度，罚单数量持平，罚款金额同比上涨**62.5%**。较2022年4季度，罚单数量环比上涨**73.8%**，罚款金额环比上涨超**3**倍。

2021至2023年1季度金融监管数据罚单/罚金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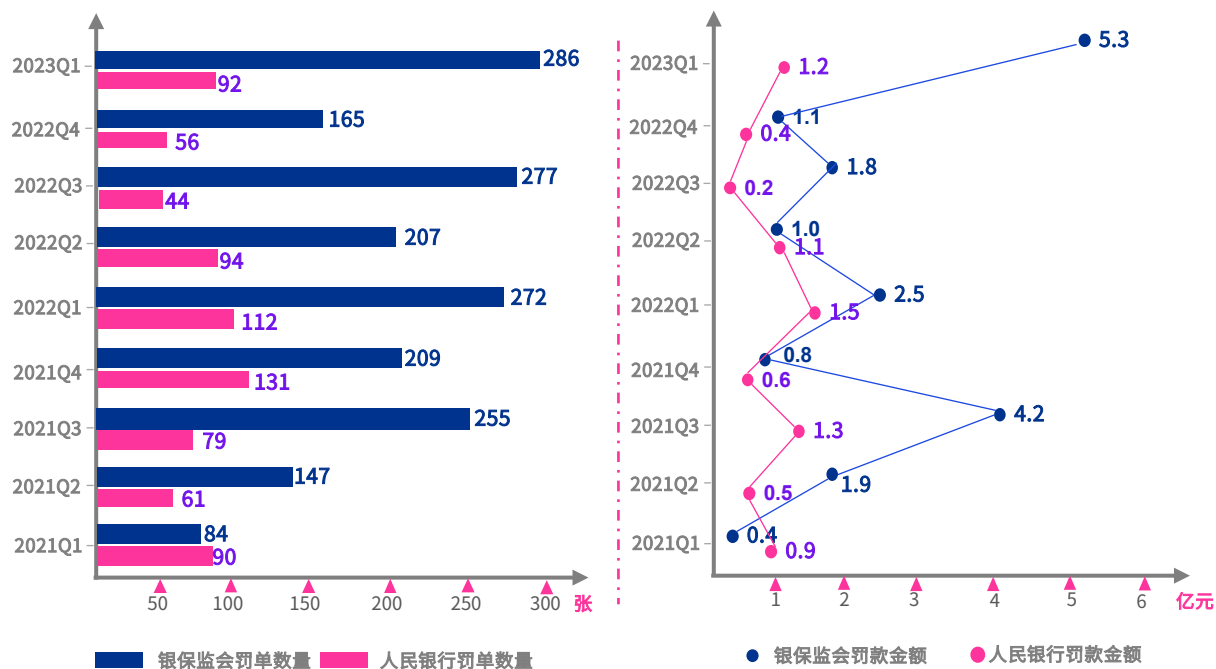


【2】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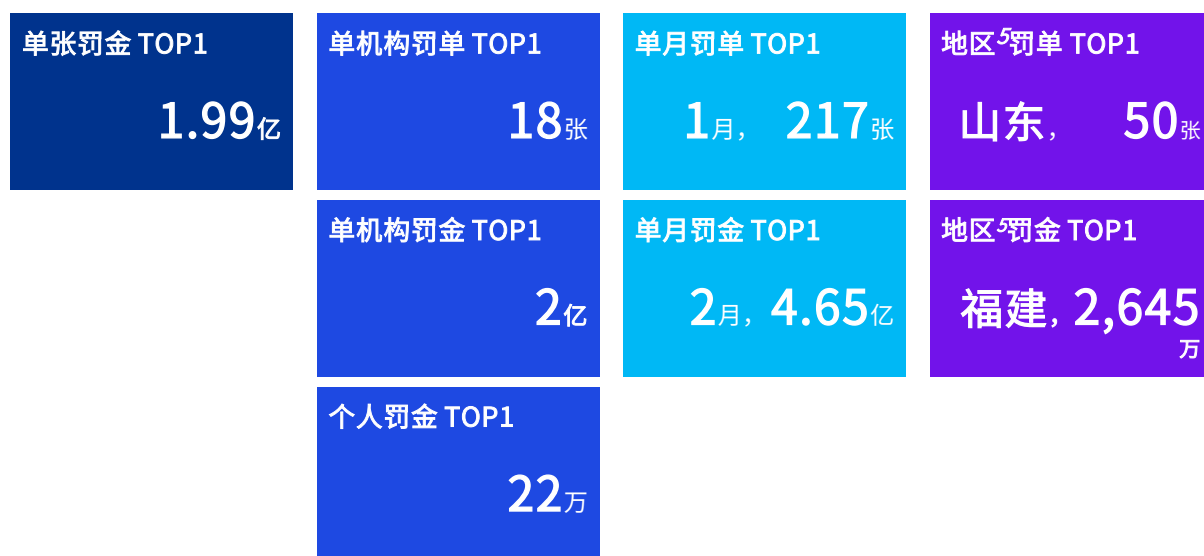
【3】本文罚款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罚款金额纳入统计。

【4】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2023年1季度，人民银行开出数据罚单**98**张，罚款金额**1.2**亿元，银保监会开出数据罚单**286**张，罚款金额**5.3**亿元，较2022年1季度，人民银行罚单数量下降了**12.5%**，罚款金额下降近**21.8%**，银保监会罚单数量上涨了**5.2%**，罚款金额超去年同期的**2**倍有余。



2023年1季度，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Top1，如下图。



【5】地区罚单/罚金统计：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人民银行总行及银保监会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按监管机构分析

银保监会本季度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突破历史新高

2023年1季度，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共开出数据罚单**384**张，罚款金额约**6.45**亿元。较2022年1季度，罚单数量持平，罚款金额同比上涨**62.5%**。

银保监会第一季度共开出**286**张数据罚单，合计开出罚金**5.29**亿元。与2021年1季度以来的**8**个历史数据比较，本季度银保监会开出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创下了其**单季度历史新高**。

人民银行第一季度共开出 **98** 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1.16** 亿元，与2022年1季度相比略有下降，但罚单数量较2022年4季度增加**75%**，罚款金额增加近**2**倍。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98**张

罚金合计 **1.16**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1,589**万元

平均罚单⁶**119**万元/张



银保监会

罚单合计 **286**张

罚金合计 **5.29**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1,99**亿元

平均罚单**185**万元/张

【6】平均罚单由罚款金额除以罚单数量得出，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2023开年一季度，监管总部明显发力，地方监管较去年有所减弱

► 本季度超千万大额的8张罚单均来自总部，单张罚金创历史新高

与去年大额罚单均出自地方监管机构不同，本季度大额罚单均来自人民银行总行或银保监会，其中人民银行3张，银保监会5张，罚款金额合计**4.31**亿元。**单张罚金创历史新高**，罚款金额**1.99**亿元。



人民银行 3张 最高罚单1,589万元



银保监会 5张 最高罚单1.9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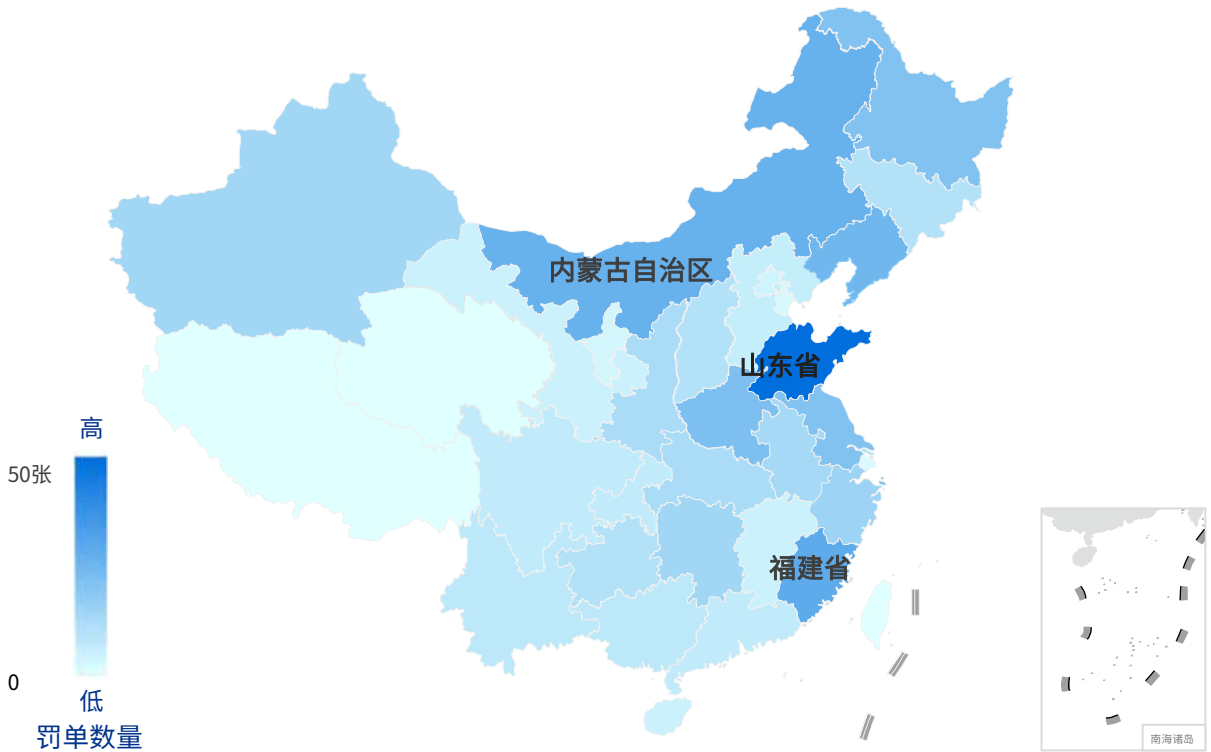
► 地方监管较去年同期罚单数量基本持平，罚款金额出现下降

384张数据罚单中的**374**张罚单出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罚款金额超**2**亿元，整体占比**31.14%**。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基本持平（361张），罚款金额同比下降了**34.35%**。

►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统计，山东省和福建省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进入前三

全国29个地区的金融机构收到数据罚单，各地区平均罚单数量**13**张，平均罚款金额**693**万元。其中**山东省**罚单数量位列第一（50张），罚款金额位列第二（2,486万元）。**福建省**罚单数量位列第二（29张），罚款金额位列第一（2,645万元），**内蒙古自治区**罚单数量排名第三（27张），**重庆市**罚款金额排名第三（1,487万元）。

全国29个地区罚单数量排名分布图



按罚单发布时间分析，1月份罚单数量最高，2月份罚款金额最高

2023年1月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罚单数量高于2月和3月，但罚款金额均低于2月和3月。

		1月	2月	3月	合计
罚单数量 (张)	人民银行	56	20	22	98
	银保监会	161	60	65	286
罚款金额 (亿元)	人民银行	0.4	0.5	0.2	1.1
	银保监会	0.9	4.2	0.3	5.4

按金融机构分析

银行和保险依然是重点监管对象，证券公司本季罚款金额历史新高

2023年1季度，银行和保险机构数据罚单总计372张，占整体罚单的96.88%，罚款金额约为6亿元，占整体罚金的92.98%，依然保持数据处罚大户，其中：

银行共收到200张罚单，罚款金额5.6亿元，平均罚单280万元/张，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增加2.04%，罚款金额增长86.41%，平均罚单增加82.68%。与上一季度相比，罚单数量增加69.49%，罚款金额增加近4倍，平均罚单增加近2倍。

保险机构共收到172张罚单，罚款金额约0.4亿元，平均罚单23万元/张，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下降0.58%，罚款金额下降26.84%，平均罚单下降26.41%。与上一季度相比，罚单数量增加81.05%，罚款金额增加54.11%，平均罚单下降14.89%。

证券公司收到人民银行开出的3张罚单，罚款金额2,859万元，跃居各类金融机构第三位，也创下了自2021年起，证券公司季度罚款金额的历史新高。平均罚单近千万（953万元/张）。

银行

被处罚机构163家

罚单200张，占罚单总量52.08%

罚款5.6亿元，占罚款总金额86.81%

最高罚单1.99亿元

平均罚单280万元/张

保险

被处罚机构76家

罚单172张，占罚单总量44.79%

罚款0.4亿元，占罚款总金额6.17%

最高罚单90万元

平均罚单23万元/张

证券公司

被处罚机构3家

罚单3张，占罚单总量0.78%

罚款0.3亿元，占罚款总金额4.43%

最高罚单1,388万元

平均罚单953万元/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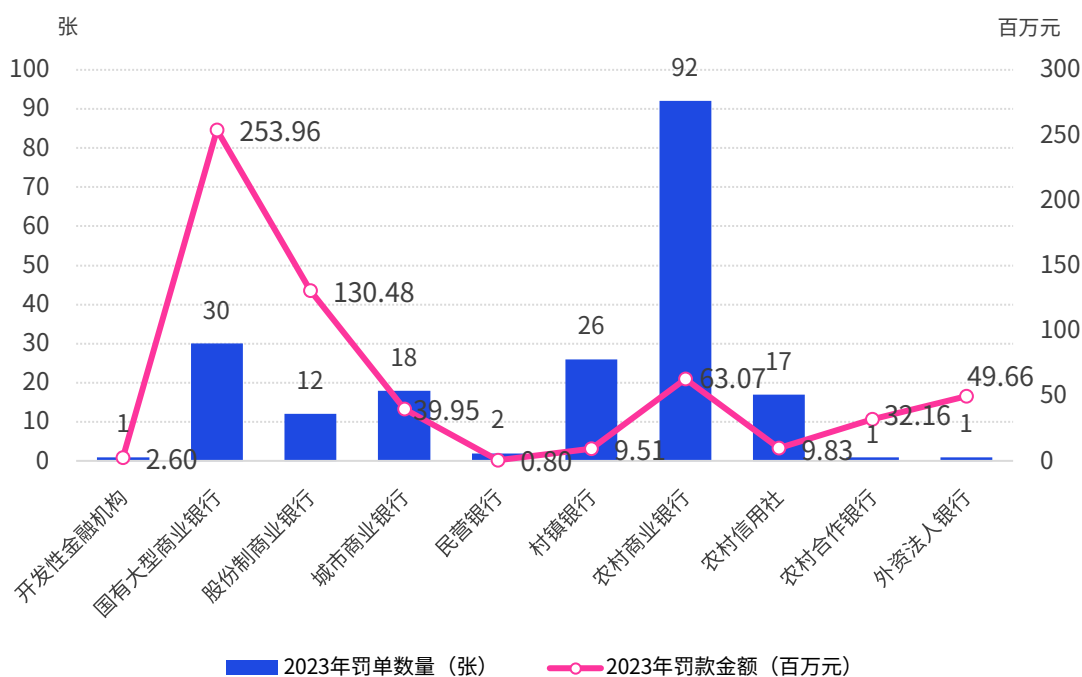


各类银行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呈现较大差异

农村商业银行罚单数量位居各类金融机构榜首

农村商业银行收到数据罚单92张，居各类银行机构罚单数量榜首，远超其他类型金融机构。

2023年1季度各类银行数据类罚单的数量和金额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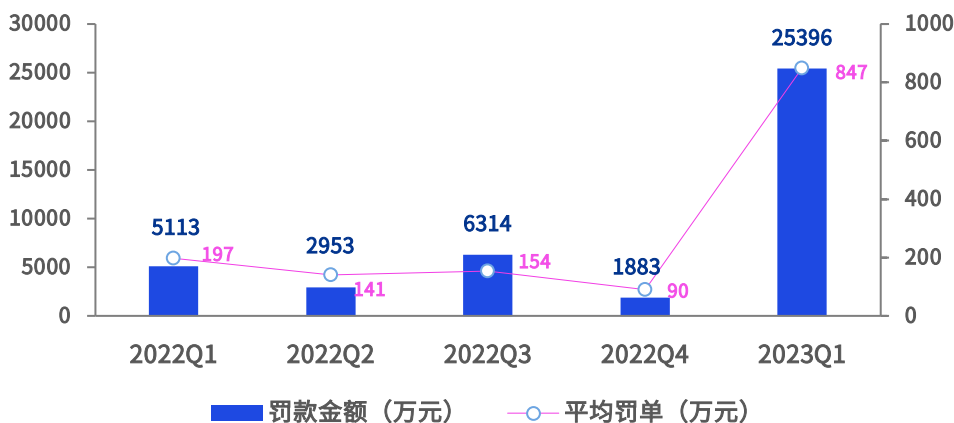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处罚金额位居各类金融机构榜首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罚款金额2.5亿元，在各类银行机构中**排名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罚款金额上涨**56.15%**，与上一季度相比，罚款金额上涨近**12.5倍**。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平均罚单为**84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超**3倍**，与上一季度相比上涨超**8.4倍**。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1季度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收到2笔超千万大额罚单，其中一张罚单的罚金创下**自2021年以来的历史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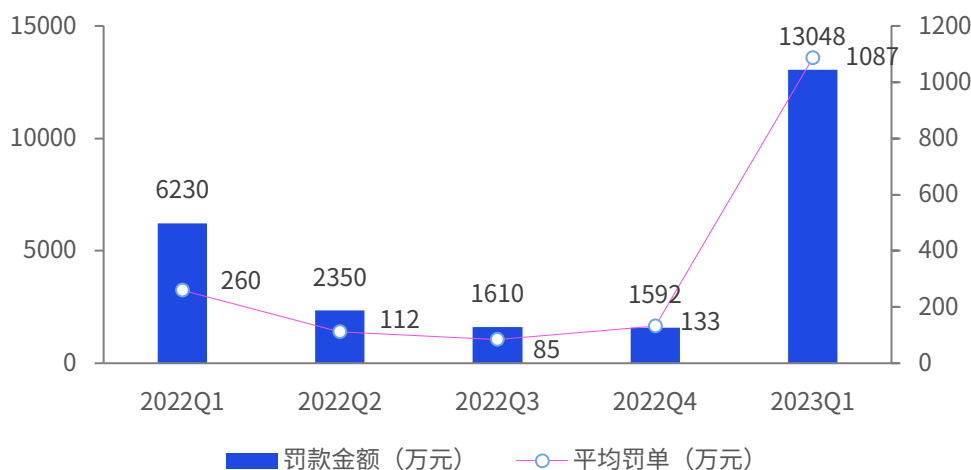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平均罚单总览



➤ 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季收到3笔超千万罚单，打破2022年无大额罚单历史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罚款金额为1.3亿元，平均罚单为1,087万元，本季度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到3笔超千万罚单，分别为8,970万元、1,660万元和1,58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罚款金额上涨10.73%，平均罚单上涨超3倍，与上一季度相比，罚款金额和平均罚单均上涨超7倍。

股份制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平均罚单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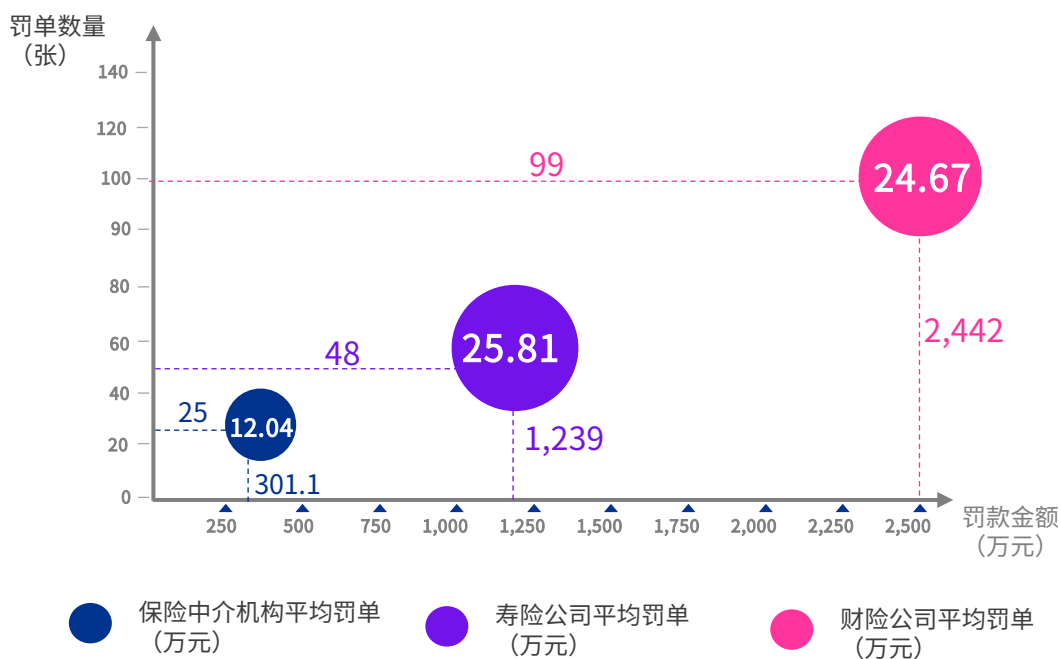
➤ 外资法人银行首次领取近5,000万大额罚单

外资法人银行虽只收到数据罚单1张，但处罚金额却高达4,966万元。较其他类型银行，平均罚单位居榜首，也创下了外资银行自2021年起历史最高金额罚单。



保险机构的处罚重点仍在财险和寿险公司

本季度财险公司收到**99**张罚单，罚款金额为**2,442**万元；寿险公司收到**48**张罚单，罚款金额**1,239**万元。两者合计罚单数量占保险机构罚单数量的**85.46%**，合计罚款金额占保险机构罚单金额的**92.43%**。本季度财险公司的平均罚单为**24.67**万元；寿险公司的平均罚单为**25.81**万元，均超过保险中介机构的平均罚单的**2**倍。可见保险机构的处罚重点仍在财险和寿险公司。



► 各类被处罚的保险机构平均罚单同比均有所下降

较2022年1季度，财险公司的罚单数量同比增加了3.13%，罚款金额同比下降了12.90%，平均罚单同比下降了**15.54%**。寿险公司的罚单数量同比下降了21.31%，罚款金额同比下降了46.01%，平均罚单同比下降了**31.37%**。保险中介的罚单数量同比增加了78.57%，罚款金额同比下降了12.60%，平均罚单同比下降了**36.96%**。



证券公司收到的数据罚单均与反洗钱业务相关

证券公司本季度收到**3**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2,859**万元，其中**2**张超千万大额罚单（**1,376**万元和**1,388**万元）。自2021年起，证券公司共收到6张数据罚单，均与反洗钱业务相关，罚款金额2021年**487.8**万元，2022年无数据罚单，2023年1季度达到**2,859**万元，可预见人民银行对证券机构反洗钱合规监管将日益趋严。



非银支付公司、信托公司的处罚力度相对减弱

非银支付公司收到了**2**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663**万元，信托公司收到2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为**315**万元。虽然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呈有所下降。但4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召开政策通气会，要求**非银机构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数据治理框架和部门及人员责任分工，建立科学完善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应用，强化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标准化数据填报规范和报送口径要求，预测未来监管机构对非银机构的罚单张数和罚款金额将持续上升。

金融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张)					罚款金额 (万元)				
	2022 Q1	2022 Q2	2022 Q3	2022 Q4	2023 Q1	2022 Q1	2022 Q2	2022 Q3	2022 Q4	2023 Q1
非银支付公司	*5	7	8	1	2	*3,169	1,979	2,809	165	663
信托公司	3	3	*5	1	2	452.5	472.1	*3,175	92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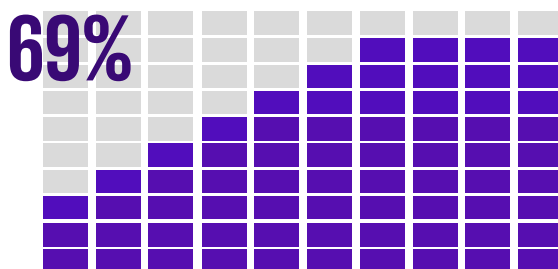
按被处罚人员分析

2023年1季度，共431人受到数据罚单处罚



机构数据罚单与个人罚单的关联性保持在七成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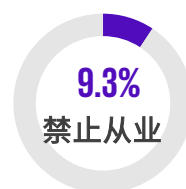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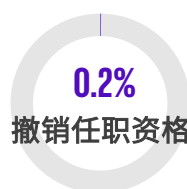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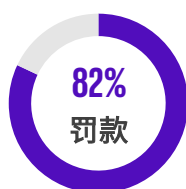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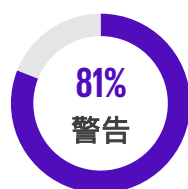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机构开出的针对机构的数据罚单，根据处罚事由和严重程度，可能会关联到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2023年1季度，384张机构数据罚单中，265张罚单涉及或关联到个人处罚，被处罚人数共计431人，监管机构每开出1张机构罚单，有69%的概率会处罚个人，与2022年基本持平。



警告和罚款是最常见、数量最多的行政处罚

按行政处罚⁷类型统计，351人受到警告处罚，353人受到罚款处罚，1人受到撤销任职资格处罚，4人受到禁止从业处罚。

按行政处罚类型统计被处罚人数占比



[7] 个人处罚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罚单中所列示的进行归纳，分为四种：

警告：即警示和告诫，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的谴责和警示；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行为；

撤销任职资格：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给予解除其现任职务的行政处罚；

禁止从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在时间和领域等方面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职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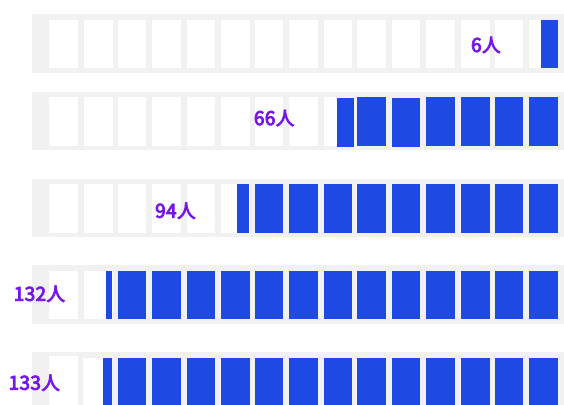
根据被处罚人所在机构和职务，归纳整理为如下5类职级⁸，各行政处罚类型涉及的职级及人数如下：

	董事长	高管层	部门级	处级	经办
警告	3	49	52	126	121
罚款	4	36	90	125	98
撤销任职资格	-	-	-	-	1
禁止从业	-	-	-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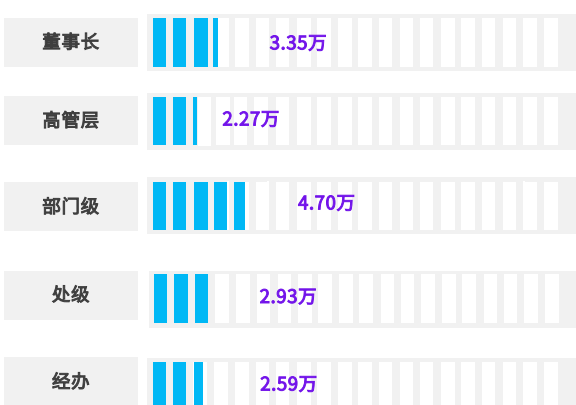
▶ 部门级别人均罚金首次成为各级别之最，监管中层管理人员履职关注明显增强

个人罚单本季度人均罚金⁹3.12万元，**部门级**别人均罚金首次成为各级别中最高，人均罚金为**4.70**万元。

2023年1季度各职级被处罚人数



2023年1季度各职级人均罚金



[8] 个人处罚职级根据罚单中列示的被处罚人所处机构和职位进行归纳，其中：

-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公司最高领导者；
- 高管层：包括总行/总公司的行长、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 部门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部门总经理；分行/分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 处 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处长；分行/分公司的部门总经理；支行/支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等人员；
- 经 办：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

[9] 人均罚金，罚金合计除以人数，表示平均每人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大额罚单中部门级处罚概率最高，董事长和高管层人均罚金最高

2021年至2023年1季度共计开出**27**张超千万大额罚单，关联到个人处罚的被处罚人数共计**51**人，其中，**部门级**被处罚人数最多（**28**人），**董事长**人均罚金（**44.90**万元），其次为**高管层**（**9.54**万元）。由于高管层多承担所在机构的监管统计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所以监管机构对管层的行政处罚除罚款和警告之外，还包括了**禁止从业、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

	董事长	高管层	部门级	处级	经办
行政处罚类型	罚款	禁止从业、撤销任职资格、罚款、警告	罚款、警告	罚款、警告	罚款、警告
处罚人数（人）	1	7	28	5	10
人均罚金（万元）	44.90	9.54	5.28	4.02	6.60



个人罚单与机构罚单在地区分布呈正相关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统计，被处罚人数排名前5的地区分别为山东省（47人）、福建省（42人）、江苏省（24人）、黑龙江省（23人）和内蒙古自治区（21人），其中山东省、福建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为机构罚单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

单位：人

被处罚人数TOP5地区分布



按处罚事由分析

数据质量问题依然是金融机构在监管数据类检查中的一道必答题



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位居榜首，且占比在持续提升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数据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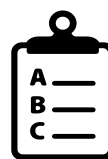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罚单数量 ¹⁰	311 ↑	42 ↑	66 ↑	28 ↑	13 ↑
--------------------	-------	------	------	------	------

2023年1季度，5类处罚事由涉及的数据罚单数量均呈现上涨，其中数据质量罚单¹⁰311张，占罚单总量的80.99%，与2022年第4季度相比，数据质量罚单数量增长80.81%，占比增长3.16%。

数据质量问题依然是金融机构在监管数据类检查中的一道必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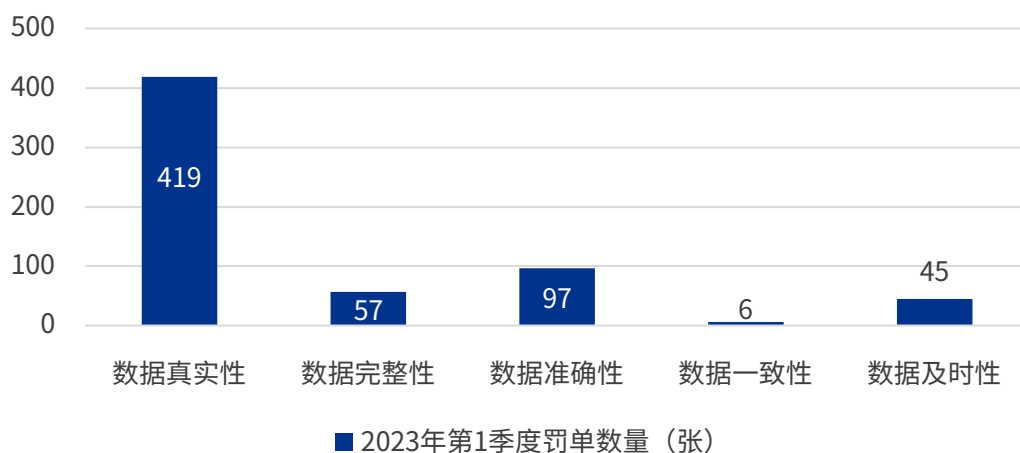
【10】按数据罚单处罚事由统计罚单数量，而非按罚单张数统计。

➤ 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是数据质量检查重点

进一步分析数据质量处罚事由，分为数据真实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数据一致性和数据及时性五类，其中**419**张罚单涉及数据真实性，**97**张罚单涉及数据准确性，远超其他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保险机构数据真实性问题最为突出，**347**张罚单中有**319**张涉及数据真实性处罚，占数据真实性罚单数量的**76.13%**。其中财险公司数据真实性问题最为突出，**206**张罚单涉及数据真实性处罚，占保险机构数据真实性罚单的**64.58%**。

2023年第1季度按罚单数量统计的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 银行保险机构的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保险机构本季度数据质量罚单**169**张，位居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增长**3.68%**，与上一季度相比，罚单数量增长了**85.71%**。

银行数据质量罚单**139**张，位居第二，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增长了**19.83%**，与上一季度相比，罚单数量增长了**80.52%**。

洞察与建议



打通业务合规检查点和监管数据的关联，建立“业务+数据”合规场景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保监会）在3月28日，首次公布2023年预算，提出2023年将加强线上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综合性检查、专项检查、稽核调查、后续整改评估等，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揭示违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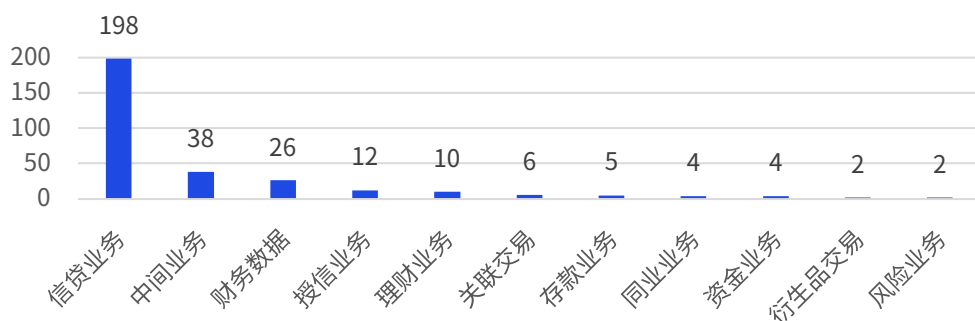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报送的各类“监管数据”，既是银行业务开展和经营成果的载体，又是金融监管机构开展线上检查最直接的手段。因此，打通业务合规点和监管数据的关联，构建“业务数据”双合规场景库，可以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业务数据合规自查，以有效应对监管各类检查工作。

识别监管检查/处罚的热点业务领域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分析和识别监管处罚的热点领域。分析政府金融政策要求，或监管新制度要求，协助识别潜在热点业务领域；分析监管罚单，整理“处罚事由”，识别已经被监管机构关注的热点业务领域。

毕马威通过分析2013年1季度数据罚单，提炼业务热词，发现在信贷领域，数据和业务双合规（数据问题衍生的业务合规问题，或由业务合规问题衍生数据问题）的处罚次数最多（198次）。

2023年1季度不同业务领域数据业务双合规处罚次数



进一步分析信贷领域，识别金融监管机构检查和处罚的业务场景，毕马威发现金融监管机构对“**违规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被挪用**”“**五级分类不准确和隐匿不良**”“**数据不准确**”和“**虚增贷款**”这五类业务场景的关注度最高，是信贷业务领域监管检查的重点，也是众多银行受处罚的“重灾区”。

在每个检查场景中，结合处罚事由分析，进一步定位涉及重点业务/产品细类，以及合规点关键词，一方面有利于在银行内部明确产品责任部门，另一方面也更有利于业务人员理解业务和数据合规检查内容和易出现问题。以信贷业务为例，检查场景、重点业务/产品标签以及合规关键词，示例如下表。

监管检查业务领域	监管检查场景	重点业务/产品标签	合规点关键词
信贷业务	违规发放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卡透支、小微企业贷款、个人经营贷款、按揭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贷款、置换贷款、通道贷款、搭桥贷款、互联网贷款等	违规办理业务、资本金不实、无真实资金需求、关系人、冒名、“两高一剩”等
	信贷资金被挪用	小微企业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卡透支、票据、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	资金挪用、房地产、股市、资本市场、偿还贷款本息、理财产品
	五级分类不准确或隐匿不良	小微企业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重组贷款、借新还旧贷款、展期贷款等	贷款风险分类、资产风险分类、资产质量不真实、隐匿不良
	数据不准确	企业划型、行业分类、涉农贷款、房地产贷款、小微企业贷款	数据不真实、数据不准确
	虚增贷款	普惠贷款、存单质押贷款	虚增存贷款

梳理监管检查热点领域与监管报送数据的关联

毕马威通过分析商业银行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各类监管数据，识别监管检查场景、重点业务/产品与监管报送数据，如1104、EAST的中表和数据项的关联，此外，外部数据和同业数据引入，也是检查场景和监管数据关联分析中所需要考虑的内容。

例如，信贷资金被挪用的检查场景中，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检查重点为违规用于购房或置换住房按揭贷款。将EAST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和个人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进行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时间等信息关联，实现贷款和存款流水信息串联，再引入房地产交易中心、房管局等外部数据综合分析，协助识别疑似问题。

模拟监管检查模型，丰富完善监管数据应用场景库

商业银行数据部门或合规部门，联合开展监管数据应用场景库建设。依托检查场景和监管数据关联，结合多源数据，模拟监管检查模型，逐步建立监管数据反哺商业银行业务及经营管理的应用场景库。

毕马威持续收集整理金融监管开出的数据罚单，从处罚事由展开分析，识别与业务合规风险衔接点，关联检查场景与监管数据，梳理各场景下监管数据应用规则/模型，探索商业银行监管数据应用场景。

夯实监管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是商业银行业务数据双合规的基础

商业银行在多年的经营中沉淀了大量的数据，而在数字化进程中，由于初期重应用轻治理，忽略了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各环节规范建设和落地，进而产生数据错误、缺失和异常等各类质量问题，以及数据重复采集、多次加工，形成数据同名不同义、同义不同名等不一致问题。在面临众多问题数据时，如何做出治理的最优选，是商业银行普遍面临的难题。

监管数据是一类特殊的数据资产，一方面它是商业银行业务开展的记录和经营成果的载体，另一方面又是监管检查和施策的重要手段，是连接商业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的重要桥梁。“高可信”的监管数据资产是商业银行高质量报送的基础，也是业务数据双合规的保障，更是商业银行全行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提升的重要推手。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开始重视监管数据资产，将其作为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治理的首选。

监管数据资产四大特点：“链路长、要素多、关系杂和管理难”

数据链路长

从业务源系统端到监管报送端，数据经过不同加工链路的洗礼，极易造成数据的失真

管理难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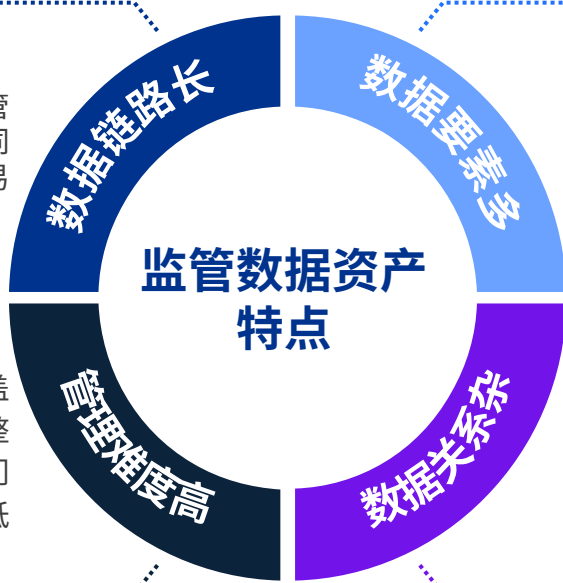
监管统计数据来源覆盖全机构大部分部门，整改工作往往需要跨部门协同完成，沟通效率低，达不到整改成效

数据要素多

覆盖金融机构所有业务，包括客户、资产、合同、交易、风险、财务等多种主题信息

数据关系杂

以银行机构为例，从1104报表的指标型数据到EAST明细型数据，数据之间存在繁杂的逻辑关系和勾稽关系



商业银行通过3个“1”，有效支撑监管数据资产管理

1个集市：以监管报送为驱动，建立多层次监管报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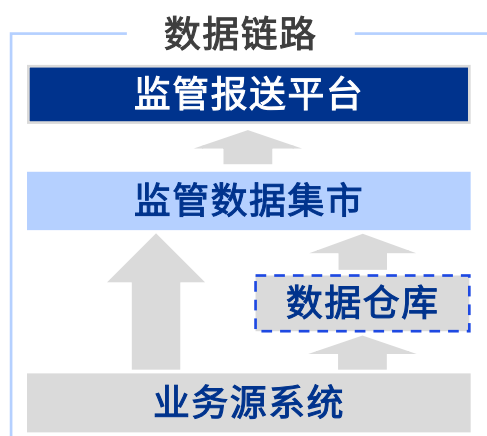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应规划监管数据集市建设，以监管报送场景为驱动，综合各类外部监管要求，形成监管数据资产的统一出口，拉通各报送场景下的数据要求，确保跨报送体系的一致性。

建立清晰、可追溯的监管数据加工链路

部分金融机构已建有数据仓库，统一监管数据集市除抽取数据仓库的数据外，还需抽取、整合、加工业务源系统的数据以应对监管报送的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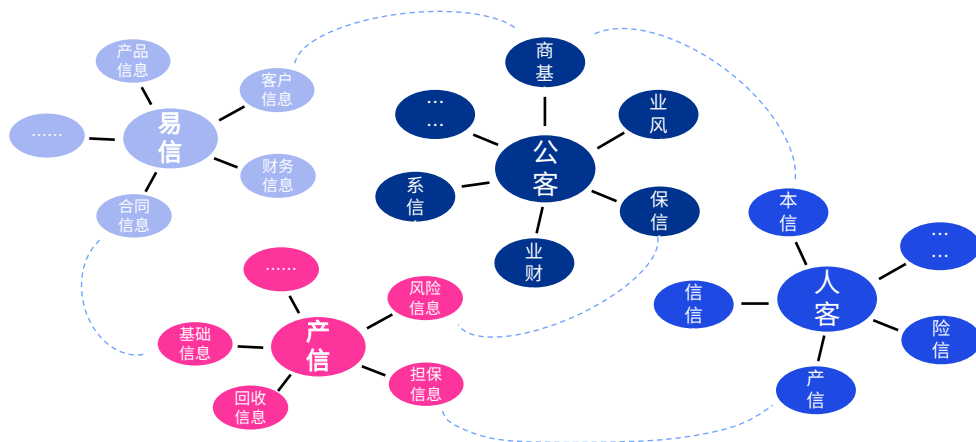
建立夯实、稳定的监管报送数据基础

统一监管数据集市，为监管报送提供数据基础，并能够满足不同监管机构的不同监管报送要求，实现监管数据的“六个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出口、统一口径、统一加工、统一调度、统一监控。



1组模型：盘点底层数据，组建企业级全景式监管数据模型

盘点底层数据虽然工作量巨大，但意义非常重大，直接影响监管集市建设的成效及质量。商业银行要追根溯源，明确数据之间逻辑关系与勾稽关系，建立一组监管数据模型，以便追踪数据血缘，落实监管数据标准、元数据和数据资产管理等数据治理要求，去除冗余，整合指标，打破数据孤岛，夯实监管集市建设数据基础。



1套规范：明确对应部门职责与要求，细化监管数据标准与流程



- ❑ 细化监管数据标准内容；
- ❑ 梳理监管数据交叉校验逻辑；
- ❑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报送机制，结合数据标准管理工具，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测算并不断推进数据质量的提升和持续的监控与优化；
- ❑ 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中不同环节对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与要求。

商业银行通过规划1个集市，设计1组模型，制定1套规范，有效支撑监管数据资产管理，并在监管集市的建设和实施中，落地相关规范。在此过程中，建设监管报送平台，自下对接资产式监管数据集市，向上支撑全景式监管报送需求，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监管数据管控能力。

非银机构数据治理将成为2023年热点 ——信托篇

银保监会于4月3日组织召开政策通气会，要求非银机构全面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做到认好数、管好数、用好数、报好数，明确今年将全面开展非银机构数据治理工作，要求非银机构切实承担数据治理的主体责任。2023年，数据治理必将成为非银机构的重点工作，也将成为金融监管机构检查和处罚的重要内容。

对信托公司而言，今年3月24日，银保监会正式《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标志着资产新规下信托业务标准化的颁布施行，不仅是对信托公司业务“回归本源”、走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同时在穿透监管和功能监管的原则下对信托公司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理念达成共识，实践步履艰难

在以银行为代表的的数据治理先驱者的影响下，信托行业对开展数据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已形成了普遍共识，但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推动中，由于业务模式和系统特点，也存在一系列的困难。

1. 业务模式多样化，数据质量难以规范

由于传统非标业务对数据需求并不强烈，数据采集质量参差不齐，普遍存在“数据不准、数据不全、格式不对”等问题。受限于代销机构、合作券商、保管银行的信息化水平和操作流程，信托公司在与外部机构的数据对接和获取上存在较大难度。

2. 系统高度产品化导致“建标易、落标难”

由于信息科技资源投入相对有限，多数信托公司采用外采厂商成熟产品而非自研系统，对外部厂商的路径依赖相对较强。不同系统的建设厂商都有自己独立的数据规范和数据处理逻辑，导致信托行业普遍面临“建标易、落标难”的困境。

3. 数据管理分散化，数据应用难互通

传统信托行业的业务多元化特点，导致条线划分和部门设置相对独立，系统架构大多呈分散式，“部门系统”现象比较普遍，各类业务数据分散存储在不同的业务系统内，再加上部门间信息沟通滞后、流程断点较多，导致基于完整业务场景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关联统计存在困难。

以用定治，长短结合，循序提升

资管新规背景下，信托行业正迈向规范发展、标准统一的转型征程。监管机构提出信托业务分类的要求，如一剂强心针，从业务、系统、数据各层面对信托公司提出明确建设要求。毕马威金融数据咨询团队紧跟信托业转型发展步伐，深入分析信托行业监管报送要求和数字化应用需求，结合近20年数据治理经验，提出信托行业数据治理提升要点。

1. 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立足监管与应用

信托行业的数据治理工作并非从0到1的启动，**如何基于监管新要求，细化落地数据治理工作，确保制度、流程和方法能够一以贯之、有效运行，是信托行业数据治理成功的重要关键。**体系化检视数据治理工作成效，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一套可操作、可执行的制度流程体系，覆盖业务制度、数据制度、管理制度，确保监管和应用双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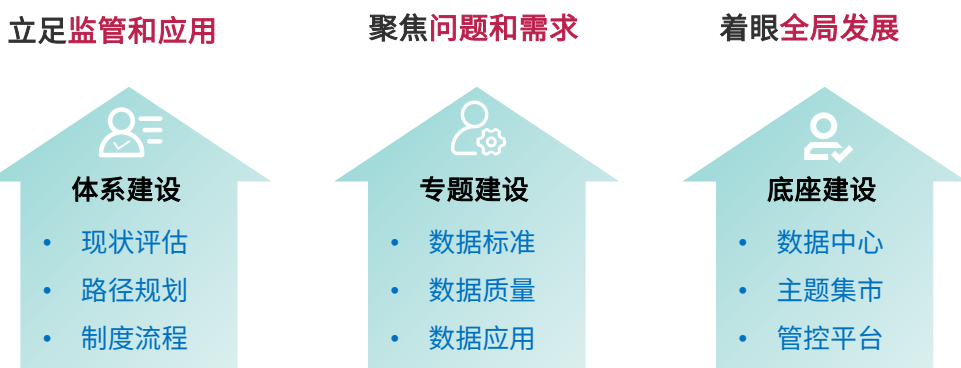
2. 开展数据治理专题建设，聚焦问题和需求

数据治理不是目的，数据赋能才是关键，特别是新业务分类通知施行后，如何与公司既有的业务规范、业务标准认定紧密结合，涉及一系列管理和赋能手段。围绕信托行业转型需要，**建议以标品投资、风险管理、监管报送等核心场景为抓手，依托毕马威丰富的行业知识积累和沉淀，建立信托公司数据治理与应用的闭环，快速取得实效。**

3. 推动信托公司数据底座建设，着眼全局发展

数据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企业级工程，需要结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监管动态统筹规划，以企业级数据中心为基础，不断廓清数据治理的范围和内容，在“**以用定治**”原则下，**拖动信托公司数据底座建设，逐步提升全域数据关联整合和分析挖掘能力。**

毕马威熟谙信托行业监管要求，在近20年数据治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库，包括应用场景清单、数据标准库、落标案例库、数据质量规则库以及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库等，同时也具备数据中台、数据集市和数据管控平台建设经验，从咨询到实施，端到端的协助信托公司筑牢数据底座，服务长远。



固有业务 信托业务 内部运营 风险管理 监管报送

致谢：

本报告是由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团队撰写编制，在此对曾丽君、程庆琳、陈禹海、向佳君对本报告的支持致以感谢。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39 1753 3388
邮箱：tony.cheung@kpmg.com



刘建刚

管理咨询及技术与创新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86 2190 9101
邮箱：reynold.jg.liu@kpmg.com



陈立节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89 1008 3580
邮箱：felix.chen@kpmg.com



杨晗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 150 1013 1879
邮箱：vivian.yang@kpmg.com



王亚军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86 136 2196 9486
邮箱：echo.y.wang@kpmg.com



陈琦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86 138 1002 1912
邮箱：eric.q.chen@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志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